



西安交通大学

2023 学年春季学期

西安交通大学接受港澳台地区学校交换学生来校交流申请须知

一 申请须知:

1. 本项目仅接受来自协议学校推荐学生申请, 报名者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尊重当地民俗, 服从我校各项管理规范及学习要求, 基于学术专业考虑, 本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入学的最后权利。

以下内容未尽事宜, 以西安交通大学最终解释为准。

2. 符合资格者, 请向所在学校提交交换申请, 由各校汇整资料后, 送交本校审核。

3. 申请日期:

春季学期——前一年的 10 月底, 秋季学期——4 月底;

2023 学年春季学期于 2023 年 2 月中下旬开学, 2023 年 6 月中下旬结束课程。

(具体报导日期详见录取后通知)

二 申请条件:

1. 西安交通大学交换生项目不接受 2023 春季学期为毕业班及延期毕业学生申请;

2. 申请人为全日制在校生, 已有一年及以上在本校求学经历且交换时期非毕业(肄业)班级;

3. 没有违反过校规校纪, 无不及格科目;

4. 台湾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协议学校在读学生(GPA>2.8, 总分 4.3);

5. 本项目只接收港澳台籍学生, 暂不接受非港澳台籍学生申请。

三 申请材料: (以下 5 项资料请合并为 1 个文档将有利于申请通过)

1. 附件二: 港澳台地区交换生入学申请表(请仔细核对个人信息及交换年级等信息);

2. 附件三: 港澳台地区交换生个人推荐表;

3. 申请人在学证明;

4. 在校期间成绩单;

5. 台胞证或港澳通行证扫描件(如在截止日期无法提供视为放弃项目)。

四 提交方式:

2023 春季学期交换学生资料, 请各校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电子邮件: hmt@xjtu.edu.cn

因审核材料仅接受电子版, 请务必确认电子版本完整清晰, 以免延误申请。

五 选课及学分:

1. 交换生的选课程序在学期开学前夕进行, 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2. 非外国语专业的交换学生不接收选修外国语专业课程;

3. 交换学生不接收选修实验课程; 不记讲座学分; 小学期的课程不予选择;

4. 交换生课程选择不得少于 9 学分或不少于 4 门课程(其中两门需为专业必修)。

交换生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教务处提供的各专业课程目录选择课程, 需要学分者须按照选修课程的要求进行考试(或考察), **凡违反选课及学分要求者我校保留授予交换证明及出具交换成绩单权利。**

六 住宿标准

交换学生一律依本校安排入住学生宿舍, 不须另外申请, 宿舍费用开学来校报到后缴交, 宿舍分配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七 联络方式

西安交通大学主页: <http://www.xjtu.edu.cn>

西安交通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郝娟娟, +86-29-82668230或hmt@xjtu.edu.c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邮编: 710049